

2023 年度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四部分 附件	16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16
第五部分 附表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二、收入决算表	29
三、支出决算表	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辖区内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围绕创新发展示范区和先进制造集聚区龙头使命，加快园区产业布局及结构调整，推进绿色发展；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及环境准入审查，持续配合整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散乱污”企业、鼓励和支持环保创新研发企业及项目；着力解决高新区突出环境问题；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二、机构设置

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是乐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属高新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023年，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编制0人，参公事业编制3人，截至2023年年末实有人数3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1.0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29.04 万元，增长 22%；支出增加 23.84 万元，增长 17.37%。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劳务派遣人员 2 人，从 2022 年 7 月开始计入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6 万元，2023 年劳务派遣增加 2 人，年底 4 人全年计入日常公用经费 27.4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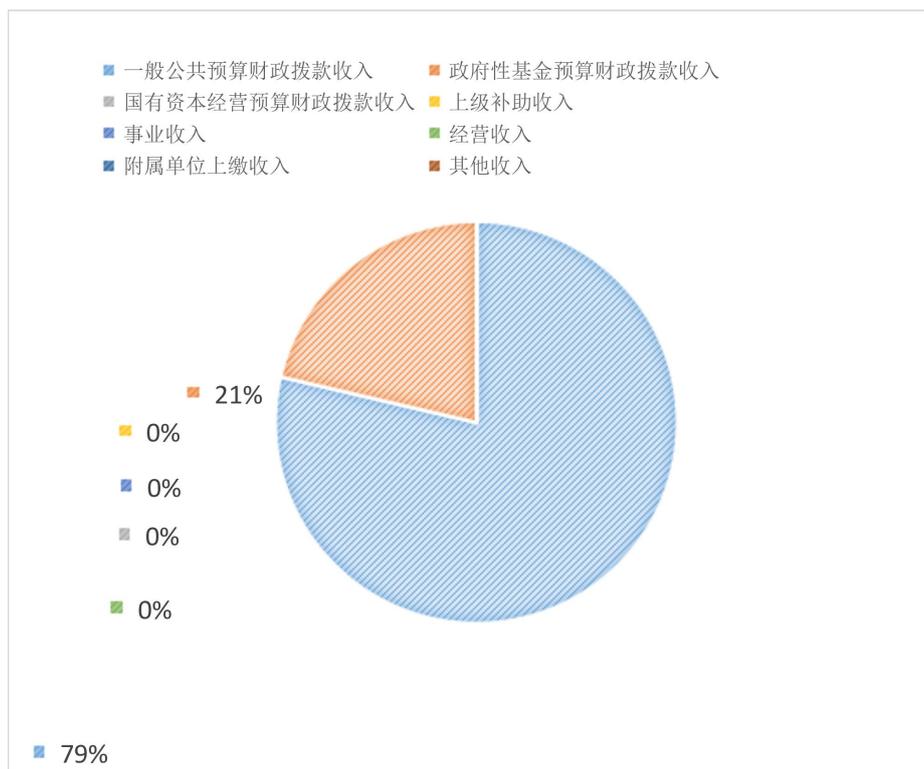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1.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69 万元，占 7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39 万元，占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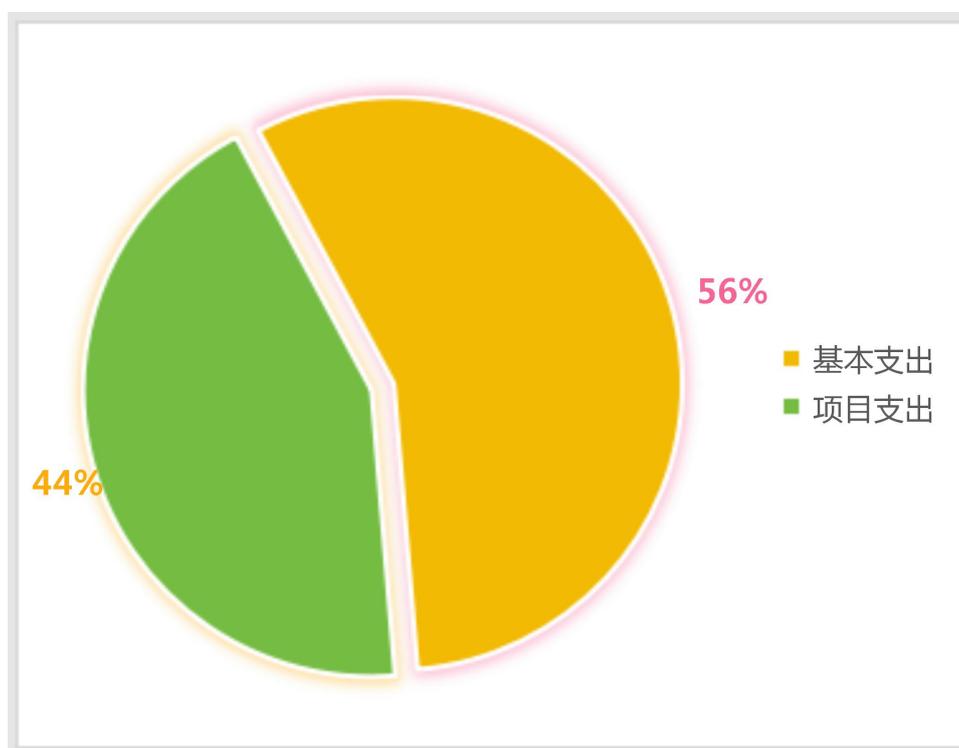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1.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97 万元，占 56%；项目支出 70.11 万元，占 4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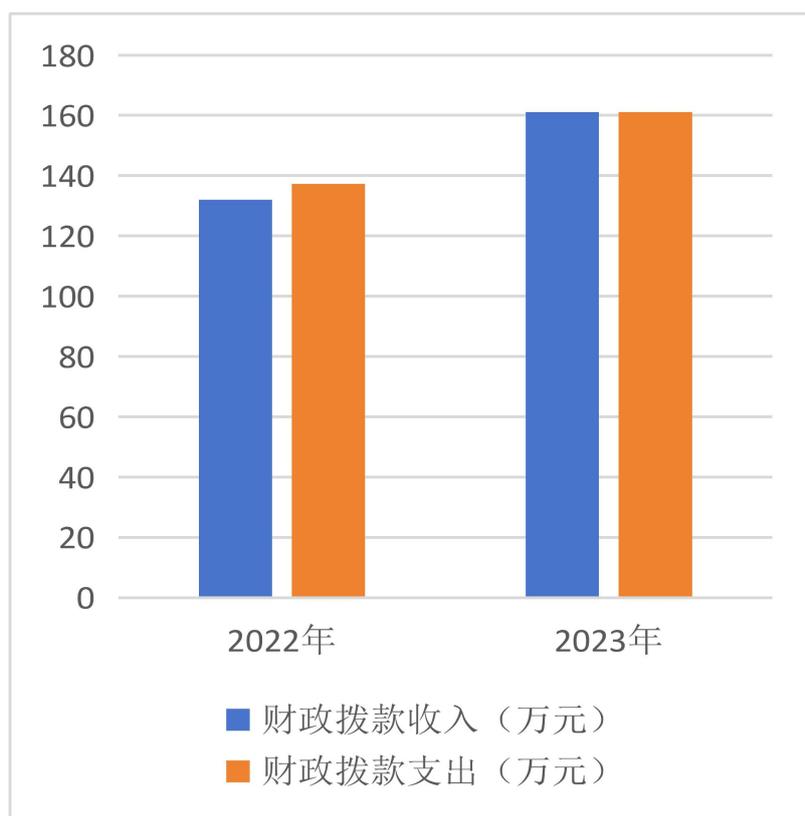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1.0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9.04 万元，增长 2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84 万元，增长 17.37%。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劳务派遣人员 2 人，从 2022 年 7 月开始计入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6 万元，2023 年劳务派遣增加 2 人，年底 4 人全年计入日常公用经费 27.43 万元。（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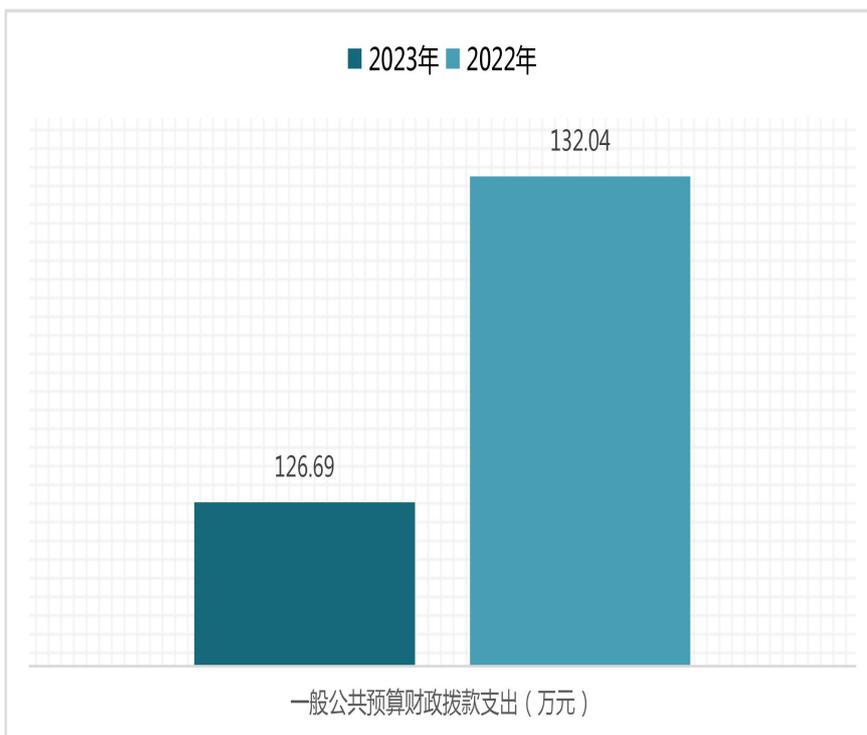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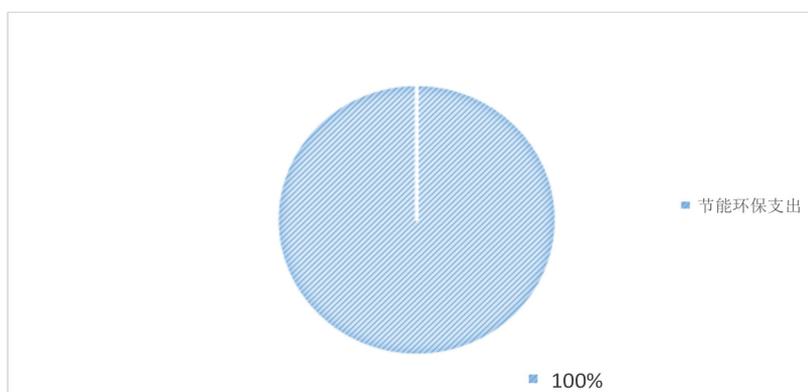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35 万元，下降 4.05%。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支出 126.69 万元，占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6.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节能环保支出（21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01）行政运行（01）：支出决算为 90.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 节能环保支出（21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0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支出决算为 35.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和财决 08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等。

公用经费 50.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和财决 08-1 表，仅

罗列本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较上年减少 0.0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单位无公务接待。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无变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无变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

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单位无公务接待。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业务工作需要（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39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26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24.21 万元，增长 92.96%。主要原因是主要是 2022 年劳务派遣人员 2 人，从 2022 年 7 月开始计入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6 万元，2023 年劳务派遣增加 2 人，年底 4 人全年计入日常公用经费 27.43 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四川省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政府采

购支出总额 78.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8.50 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办公使用，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3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租用项目、高新区雨水排口监控检测体系建设项目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5 分。绩效自评报

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反映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直接发放给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的补助

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反映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用于扶持小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

区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 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2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 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 反映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包括对销售电量加价部分征收的增值税返还以及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定额补助。

2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 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

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2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反映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客货运站（场）建设支出。

2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25.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反映对公共交通运输企业的补助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3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单位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单位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是乐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属高新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机构职能

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辖区内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围绕创新发展示范区和先进制造集聚区龙头使命，加快园区产业布局及结构调整，推进绿色发展；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及环境准入审查，持续配合整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散乱污”企业、鼓励和支持环保创新研发企业及项目；着力解决高新区突出环境问题；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2、人员概况

2023年，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编制0人，参公事业编制3人，截至2023年年末实有人数3人，其中参公事业

编制 3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空气质量。截至 12 月 31 日，主城区优良天数 294 天，优良率为 80.5%，同比下降 2.2%，优良天数同比减少 8 天；PM_{2.5} 浓度 40.7 μg/m³，同比上升 1%，O₃ 浓度 155.6 μg/m³，同比下降 0.6%，臭氧污染天数 32 天，同比持平。

2. 水环境质量。岷江大渡河流域李码头断面、大渡河沙湾区与市中区交界处（安谷电站大坝）断面保持 II 类水质标准。安谷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水质达标率 100%。

3. 土壤环境质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超过 80%、危险废物综合处置率超过 90%。

4. 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园区入驻项目环评率达 100%，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事件。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我单位通过加强部门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保障了我单位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1. 完成本单位的日常财务工作、项目工作、日常办公室管理工作、采购工作、公文收发工作以及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来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

2. 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发现问题、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质量。

3. 按要求及时向财政局反馈绩效自评结果以及结果应用情况。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 98.57 万元，其中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0；中期调整 62.71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总额为 161.0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年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中期调整	年度总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57	28.12	126.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4.39	34.39
三、其他收入	-	-	-
年初结转结余	-	-	-
总计	98.57	62.51	161.08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支出年初预算为 98.57 万元，中期调整为 62.71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总额为 161.08 万元，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总额为 161.08 万元，部门总体执行进度为 100%，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 90.97 万元，基本支出执行总额为 90.97 万元，基本支出总体执行进度 100%；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 70.11 万元，项目支出执行总额为 70.11 万元，项目支出总体执行进度 100%。具体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年度预算执行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中期调整	年度总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
一、基本支出	61.73	29.24	90.97	90.97	100%
人员经费	23.05	17.66	40.71	40.71	100%
公用经费	38.68	11.58	50.26	50.26	100%
二、项目支出	36.84	33.27	70.11	70.11	100%
总计	98.57	62.51	161.08	161.08	100%
年末结转结余	0	0	0	0	

(三) 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61.0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61.08 万元，2023 年度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部门打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70 分)	目标管理 (40 分)	目标制定	10	10
			10	10
		目标实现	10	10
			10	10
	动态调整 (20 分)	支出控制	10	10
		及时处置	5	5
		执行进度	5	0
	完成结果 (10 分)	资金结余率 (低效无效率)	5	5
违规记录		5	5	
绩效结果应用 (30 分)	内部应用 (10 分)	预算挂钩	10	10
	信息公开 (10 分)	自评公开	10	0
	整改反馈 (10 分)	问题整改	5	5
		应用反馈	5	5
扣分项 (10 分)			10	0

1. 目标管理分析

目标制定，目标实现。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部门组织对本部门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项目绩效目标要素齐全、目标细化量化与预算安排相匹配并集体决策。

目标完成率 100%。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项目申报的数量指标均完成。

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年初预算和调整预算偏差较大。形成主要原因为：年初未预算高新区雨水排口监控检测体系建设项目 23.55 万元和 2023 年度环境监测 10.84 万元。

2. 动态调整分析

支出控制较到位。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度办公费与印刷费的实际支出均未超过年初预算，整体支出未超预算，无偏差。

处置及时。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对单位预算进行动态调整，严格按照预算追加流程，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 0 万元，结余注销额为 0 万元，部门对预算资金及时清收，绩效运行进度较可控。

过程执行进度较好。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数据筛选分析，2023 年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较好。

表 3-4 各时点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年度预算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进度标准	是否达标
6月30日	161.08	59.53	36.96%	40%	否
9月30日		96.03	59.62%	67.5%	否
11月30日		117.92	73.21%	82.5%	否

3. 完成结果分析

预算完成情况较好。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度项目年初预算为 36.84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总额为 70.11 万元，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总额为 70.11 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为 100%。

资金结余情况良好。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 0.1 的项目数 4 个，结余率 0%；资金结余率大于 0.1 的项目数 0 个，结余情况较好。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 0.1 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4

结余率=结余金额/财政资金预算数×100%

指标得分=4/4*5=5

存在预算管理违规记录。2023 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不存在违规记录。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

整体绩效目标制定要素齐全、目标细化量化与预算安排相匹配并集体决策、目标完成率 100%、整体支出未超出年初预算，支出控制较到位、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 0 万元，结余注销额为 0 万元，部门对预算资金及时清收，绩效运行

进度较可控、执行进度情况较好、预算完成情况良好、资金结余率较低，结余情况良好，无违规记录。

2.50 万以上项目：

本单位本年度无 50 万以上项目。

（三）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

预算挂钩机制健全。我单位将内设机构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内设机构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预算挂钩机制健全。

2.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及时。经核查，我单位暂未开展 2023 年度决算公开，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均未信息公开。

3.整改反馈

及时整改。我单位无整改问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分为 85 分，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管理不够精细。在预算管理过程中，需加强全局内设机构的协调联动，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与精细，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年初预算和调整预算偏差较

大；固定资产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2、部分上级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导致进展稍缓慢，导致资金拨付缓慢。

（三）改进建议。

预算方面，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尽可能细化、精确，应入尽入；固定资产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按期完成盘点、折旧、摊销等相关工作。各级财政提前项目资金的下达时间，财政应多组织加强政策和业务方面学习的培训，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完善绩效管理基础工作，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技术支撑。首先是加强业务体系建设。预算绩效管理面广、量大，缺乏业务体系的支撑，核心业务就无法拓展实施。加强理论研究，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宣传和学习，尽快让预算绩效理念深入人心，形成讲绩效、重绩效的浓厚氛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环境监测	年度：	2023 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3.63	20.84	0.88
其中：财政拨款	23.63	20.84	0.88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完成市局常态化年度环境监测目标任务及日常生态环境管理监测工作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98.82	
预算执行率 (10分)			100%	8.82	10	8.82	乐山市岷江、大渡河（高新区段）“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项

							目至23年年底没满足尾款支付条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次数完成率	100%	100%	20	20	
		监测点位清单完成率	≥95%	100%	20	20	
	质量指标	环境质量报告报送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监测结果报告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信息更新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监测工作持续性	定性良	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5%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租用	年度：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5.72	25.72	1
其中：财政拨款	25.72	25.72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乐山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要求，提高乐山高新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能力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期限	≥5年	5年	20	20	
	质量指标	场地使用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月租赁单价	≤22元/平方米	20.3元/平方米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达标率	≥90%	95%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5%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高新区雨水排口监控检测体系建设项目	年度：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8.5	23.55	0.3
其中：财政拨款	78.5	23.55	0.3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标	建设雨水排口一体化感知网、建设雨水排口数据平台，实时监控重点企业、雨水排口水流情况。			按计划推进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93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3	10	3	第一次招标流标，该项目未能按照原计划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59台（套）	≥59台（套）	12	12	
		政府采购率	≥60%	100%	12	12	
	质量指标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60%	≥60%	12	12	
		设备质量合格率	≥60%	≥60%	12	12	
		设备故障率	≤60%	≤60%	12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40%	≥4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40年	≥40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10%	≥10%	5	5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	≥10%	5	5	
--	--	---------	------	------	---	---	--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